

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做出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居荷凤女士、独立董事倪志峰先生、董事陈定红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居荷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。

二、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公司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1）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（2）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3）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（4）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（5）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（6）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、2018、2019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(1)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

(2)、《关于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3、2020年10月1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(1)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报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(一)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20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具备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工作期间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与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，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该事务所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且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不会影响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。因此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(二)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计划，确认其可行性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实施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，并要求公司及时整改。

(三)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各项工作，保证了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，从多角度完善公司的审计工作，提高了审计效率，推动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、督促内部控制建设工作

2020年，我们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。此外，我们还积极做好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，确保各方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，保障各项审计工作圆满完成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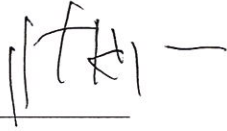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各项监督、沟通及评价职责。2021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与公司财务、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决策等的监督，继续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履职，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的监督，加强对管理层、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方的协调与沟通，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，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：居荷凤、倪志峰、陈定红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,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
报告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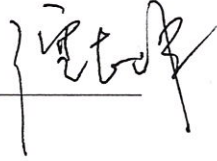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: 陈定红



2021年 2月 25日

(以下无正文,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
报告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倪志峰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Zhife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1年3月25日

(以下无正文,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
报告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居荷凤



2021年3月25日